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志願服務學習手冊認證說明

一、依據：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。

二、服務類別：

(一)校外志工

校外志願服務學習認證由政府機關學校(含各級學校，不含村里長辦公室)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提供服務經歷認定文件。

1. 公益團體舉辦之非政治、商業、營利且無給酬勞之服務。
2. 關懷服務弱勢族群：養老院、醫院、育幼院等機構之服務。
3. 各社區或公益單位長期或臨時招募之志工。
4. 其他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認可之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
(二)校內志工：由本校各處室提供，例舉如下：

1. 教務處：圖書環境維護志工、整理發放教科書志工等。
2. 學務處：交通服務志工、典禮志工、環境清潔志工等。
3. 總務處：節能服務志工、校園綠美化志工等。
4. 輔導室：資料整理志工、活動服務志工等。

(三)本校網站有提供校內外志工服務訊息，請自行參閱。【本校首頁→大有公告→志願服務】

三、服務學習手冊使用說明：

(一)封面：請用正楷將資料完整填寫。

(二)內頁：

1. 若有塗改請加蓋單位章，否則不給予認證。
2. 若主辦單位發的是時數證書，請自行將時數填入手冊內，並將證書或影本裝訂在手冊上。
3. 內頁欄位填寫說明：

時間	參加校內外公共服務 學習地點及活動內容	時數	主辦單位	學校認證
務必詳填 【時】、【分】 有修正請務必 加蓋單位章	在欄位內填上服務說明	有修正請加 蓋單位章	(1)若蓋職章需有單位 名稱，若無請加蓋 單位章。 (2)若為簽名，請加蓋 單位章。	請留空白 勿黏膠帶

4. 時數認證標準：

- (1)服務滿 0.5 小時以 0.5 小時登錄，服務滿 1 小時以 1 小時登錄，依此類推。
- (2)依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規定，每服務滿 1 小時核予 0.3 分，服務表現分數上限為 10 分。如何達到 10 分上限，有以下 3 種方式：
 - A. 擔任 2 次班級或學生幹部(可得 4 分)，志工時數 20 小時(可得 6 分)。
 - B. 擔任 1 次班級或學生幹部(可得 2 分)，志工時數 27 小時(可得 8 分)。
 - C. 擔任 0 次班級或學生幹部(無法得分)，志工時數 34 小時(可得 10 分)。
- (3)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，如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等。

四、備註：

(一)本志願服務學習手冊七年級發予每位學生一本，請務必妥為保管至九年級免試入學使用。

(二)手冊如有遺失，未登錄之時數恕難補發及追認時數。

(三)手冊如有遺失，請自行影印服務學習手冊封面及內頁或逕上大有國中首頁→大有公告→志願服務→志工手冊空白檔。若向訓育組領取影本，須記品格護照 10 個缺點。

(四)冒名頂替時數者，經查獲者依校規懲處。

(五)若為社區管理委員會、村里長(惟各村里長辦公室於社區長期招募辦理之志工活動，若檢具從事符合志願服務學習精神之相關活動資料，經學校認可後，納入校內服務學習規劃，仍可由學校核實認證時數。)、私人公司等其所核發的志工時數，一律不能採計；若有疑慮，請在服務前向訓育組領取申請單確認。

(六)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七上(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開始計算)到九下(依當年度免試入學簡章公告截止)。